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常设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常设立监事的议案》。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调整经营范围、《公司章程》备案、董事、监事及总经

理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及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余军

注册资本:玖仟零捌拾柒仟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8月15日

营业期限:2006年8月15日至长期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乐路25号

经营范围: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2-05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美国存托股项目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自愿将美国存托股（“存托股”）从纽约证券交易所（“纽交所”）退市，并撤销该等存托股及其对本公司境外上市普通股（“H股”）在1934年美国证券交易法（经修订）项下的注册。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将美国存托股从纽交所退市及后续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存托股在纽交所交易的最后日期为2022年9月1日（美国东部时间），存托股的退市已于2022年9月2日（美国东部时间）生效。

经本公司授权，本公司已于2022年8月12日向本公司存托股的存托银行德意志

美国信孚银行（“存托行”）发出本公司存托股项目（“存托股项目”）的终止函。

截至2022年9月1日，本公司共发行24,408,073股存托股，对应122,040,365股H股，前述存托股所对应的H股数量约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64%。存托行已于2022年8月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美国MedAbome公司Mab11-22.1抗体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相关协议涉及创新药的开发，创新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未来能否顺利完成商业化，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的因素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2022年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视该项目的研发进展及结果确定。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2年9月1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我方”或“甲方”）与美国MedAbome, Inc.公司（以下简称“MedAbome”或“乙方”）签署《Mab11-22.1抗体项目转让、合作及技术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Mab11-22.1是MedAbome公司研发的选择性识别恶性的肿瘤细胞、而不正常外周血细胞和正常组织细胞的单克隆抗体。该抗体在治疗体膜抗原（ADC药物）和CAR-T上的应用目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已经完成的外体和体内细胞生长实验和小动物初步毒理学实验结果展现较好的疗效和安全性。MedAbome公司已就Mab11-22.1抗体开始在技术申请了美国专利和PCT专利。

甲乙双方就Mab11-22.1的转让及基于该抗体开发的体膜抗原ADC药物（“甲方”）或CAR-T细胞治疗产品的合作开发，以及一项技术服务，即乙方帮助和指导甲方设计、建设抗体偶联药物（ADC药物）平台和CAR-T细胞治疗技术平台，包括研究、中试、生产和质量控制平台，乙方负责将项目进度向乙方支付协议约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首付款、里程碑付款、销售分成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次与MedAbome公司签订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介绍

MedAbome公司于2016年底成立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佛利蒙特市，是一家致力于原创新性抗肿瘤和非肿瘤抗体药物及免疫治疗技术的生物技术企业。MedAbome通过其特有的杂交瘤技术和细胞高通量筛选平台不断产生针对创新性靶点的抗体药物候选者，并在其独特的抗体药物研发平台、ADC平台以及CAR-T细胞治疗技术平台上进一步发展。MedAbome现有研发管线涵盖肿瘤与非肿瘤重大疾病的两大领域，适应症包括白血病、消化道肿瘤、乳腺癌、肺癌、严重感染、过敏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等。MedAbome的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Mason Lu (林伟生)博士拥有30余年治疗性抗体从发现到小规模中试和生产经验，在医药行业、研发、生产及质量控制平台等方面具有超过20年的规模经验，是多项全球治疗性抗体产品和技术的发明人。

MedAbome公司与本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转让与合作

1.乙方同意甲方转让Mab11-22.1抗体及基于该抗体的药物在美国、加拿大、墨西哥等国家以外的全球专利权、研发权、注册权、生产权和商业化权利。甲方享有转让的权利，乙方无权干涉；但该转让不得影响甲方在本协议中的权益。

（二）项目转让后，甲方拥有自行开展该抗体及ADC药物、CAR-T细胞治疗产品在白血病和其他适应症应用的权利，如果具体开发工作需要委托乙方进行，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三）甲方将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的义务，并将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确保其员工在双方合作期间以及合作终止后，不会对外泄露乙方的保密技术及资源；一旦发生法律纠纷，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操作质量认证等。

（四）乙方在获得甲方的项目进度后，将甲乙双方继续共同开展该项目的CMC、临床前实验和临床试验，直到该药物进入上市申请阶段。

（五）乙方承诺维持以临床数据为核心的团队稳定，使本项目得以顺利实施。

（六）甲方组织专业团队对MedAbome公司进行了调研，经协议双方商讨后协商确定最终费用。协议相关费用包括：

1.甲方方向乙方支付600万美元及600万元人民币首付款；

2.后续达成条件后的700万美元及700万元人民币里程碑付款；

3.项目新药的净销售额提成费。

（四）协议生效条件及期限

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根据双方约定提前终止，该协议的期限应自协议签署之日起20年。

（五）违约责任

任一方可以在另一方发生重大违约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协议签署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通过与美国MedAbome公司技术合作和项目共同开发，获取其在抗肿瘤抗体药物开发方面的研究优势，提升对方项目在美国、加拿大、墨西哥等国家以外的全球临床开发、生产、商业化权益，有助于公司加速布局大分子创新药领域，进一步丰富公司肿瘤药物研发管线，符合公司向国际化和科研创新转型的战略发展需要。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相关协议涉及创新药的开发，创新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未来能否顺利完成商业化，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的因素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本次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2022年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视该项目的研发进展及结果确定。

六、备忘录

甲方负责将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Mab11-22.1抗体的前期研发资料、杂交瘤和重组表达细胞、合作平台设计并建设用于ADC药物和CAR-T细胞治疗技术平台建设后，将Mab11-22.1抗体的ADC药物和Mab11-22.1抗体的CAR-T免疫治疗技术平台建设后，将该药物进入上市申请阶段，甲乙双方继续共同开展该项目的CMC、临床前实验和临床试验，直到该药物进入上市申请阶段。

（二）甲方将向乙方支付600万美元及600万元人民币首付款；

（三）甲方将向乙方支付700万美元及700万元人民币里程碑付款；

（四）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五）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六）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七）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八）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九）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十）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十一）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十二）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十三）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十四）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十五）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十六）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十七）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十八）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十九）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二十）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二十一）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二十二）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二十三）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二十四）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二十五）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二十六）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二十七）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二十八）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二十九）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三十）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三十一）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三十二）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三十三）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三十四）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三十五）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三十六）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三十七）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三十八）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三十九）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四十）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四十一）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四十二）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四十三）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四十四）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四十五）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四十六）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四十七）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四十八）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四十九）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五十）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五十一）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五十二）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五十三）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五十四）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五十五）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五十六）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五十七）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五十八）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五十九）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六十）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六十一）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六十二）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六十三）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六十四）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六十五）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

（六十六）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净销售额提成费。